

北京暴雨考题:直面下水道经济

■ 本报记者 闵云霄

7月21日,疾驰的暴雨持续降落16小时,肆意困扰首都北京,77个鲜活的生命由此沉眠,具有国际大都市气质的北京转眼变为“水城”。

这是61年以来北京的最大降雨。虽然官方作了大量的努力,然而,暴雨让北京再次面临警报传导、组织协调、排水设施等诸多考题。诚如著名作家龙应台所言,“检验一座城市或一个国家是不是够现代化,一场大雨足矣……或许有钱建造高楼大厦,却还没有心力去发展下水道;高楼大厦看得见,下水道看不见。你要等一场大雨才看出真面目来。”

有券商认为,“十二五”期间,国内市政排水市场的年规模可达750亿元左右。但是据业内专家介绍,北京目前的排水系统相关设施最高仅能达到3到5年一遇的暴雨抵御能力,而全国范围内70%以上城市排水系统最多只能抵御一年一遇的暴雨。

此外,无论是发布天气预报的气象部门,还是电信运营商,都在天气信息传递过程中大量获利。

夺命暴雨

7月21日下午1点,出租车司机金鑫从通州土桥的家出来,这时,雨已经下了3个小时。妻子有些担心,嘱咐他注意安全。走到梨园后,他发现雨小了些,到朝阳公园时看到地皮微湿,他还暗自庆幸。

据北京市气象局监测,北京主城区平均降雨量多达170毫米。

4点以后,雨最为疯狂。天空漆黑如夜,瞬间,隆隆雷声夹杂着闪电,大雨如注。这时的金鑫被堵在京通惠河北路,他的车北侧路面积水已没过膝盖。他憋着油门“淌”了过去。

五小时后,北京火车站。街上的出租车少得出奇,金鑫准备空车回去。这时,上来一名中年女子,说去广渠门。随后,他载着女子沿着东便门桥,来到了这个令他日后难以忘却之地——广渠门桥。其实,早在15点15分,北京市气象台发布了雷电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6小时内本市将出现雷雨天气。

晚上9点30分左右,广渠门桥下水位迅速升高,汪洋一片,多辆汽车被淹。其中,一名驾驶着越野车的34岁江苏男子被积水夺命,他叫丁志健。

而在上百公里外的房山区河北镇,当天雨量高达460毫米。该镇党委书记穆建山介绍,当天,各村广播通知,查险排险,所有危险房屋内的村民,全部转移到村、镇及亲友家暂住。虽然降雨量为北京之首,大雨及山洪造成该镇千余间房屋受损,但河北镇无人伤亡情况。

“无论灾害应急预案多么完善,防灾机构多么健全,救灾设备多么先进,一旦灾害信息不畅,那么,即便是再准确的预警信息也不会被市民获悉,再完善的应急预案也因灾情不明而无法实施。”镇工作人员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紧急情况下,因为灾害和使用人数过多的原因,通讯可能会一度中断。河北镇广播传达险情,这种最原始的方法,也是最有效的。

据北京市民政局向民政部报送的灾情信息,7月21日以来的暴雨洪涝灾害造成12.4万人受灾,77人死亡,据河北省民政厅报告,洪涝灾害造成56个县区125.2万人受灾,32人死亡,20人失踪,紧急转移安置和其他需紧急生活救助15.4万人。

悲伤而痛惜的气氛,弥漫空气中。

天气预报背后的利益纠葛

天气预报是世界性难题,按照一般来说,气象部门在前一天便准确预

现场

暴雨凸显公共设施安全之忧

北京亦庄城铁经海路车站周边工地疑违规排水或现沉降隐患

■ 本报记者 郝帅

一场61年未见的暴雨,77条人命,使得本就非常敏感的公共安全更加突出地出现在了大众面前。公路、立交桥等这些平时习以为常的公共设施在某些条件下可能会突然变成吞噬生命的“老虎”。

而已投入使用的北京亦庄城铁经海路车站可能正在遭遇着外来力量导致的危险。日前,有知情人向《中国企业报》记者提供材料显示,由于附近“合众思壮卫星导航产业基地工程”未按国家相关规定违规进行降水施工,使得周围的地铁道路沿线、地铁站、路面等建筑物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胁。

材料中称,尽管相关政府部门对各类工程限制降水,并颁布了相关的管理办法。但是目前有很多工地还在私自降水,比如在亦庄城铁经海路车



有券商认为,“十二五”期间,国内市政排水市场的年规模可达750亿元左右。北京目前的排水系统相关设施最高仅能达到3到5年一遇的暴雨抵御能力,而全国范围内70%以上城市排水系统最多只能抵御一年一遇的暴雨。 本报记者 林瑞泉/摄

均处于占线状态,而且让他感觉奇怪的是,和很多北京市民一样,他没有收到关于暴雨预警的手机短信。

气象部门在“公益”与“商业”之间的角色转换中大量获利。从电信运营商角度看,如若一次性发送1000万条以上的短信,每条短信的收费是3—5分钱。这意味着,运营商发送2000万条短信获得的收入大约是60万—100万元。

报出“暴雨”量级的先例并不多。

北京市气象台首席预报员孙继松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这场暴雨的预报报得比较准,气象部门提前一天就准确预报出了“暴雨”量级,在24小时内又预报到大暴雨。

对于网友质疑为何不发布红色预警,孙继松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介绍,按照规定,预警信号都是具有时效性的。当预计未来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时,可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当预计未来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时,可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预报的发布要根据单位时间内的降水量而定,而且预报是逐渐逼近的,滚动的”,孙继松7月23日介绍说,当天下午18时30分,因判断接下来3小时内降雨量可能达50毫米以上,因此发布橙色预警信号。而当从当天的统计数据看,当日18时全市平均雨量为74毫米,并未达到100毫米。

“北京市交管部门肯定是有预案的,问题是在这种自然灾害面前,交通指挥系统能够发挥的作用有限”,中国政法大学应急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林鸿潮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为了避免伤亡,交管部门最有效的做法就是断路,但这种措施在高速路上是可行的,对于市内交通就很难实施,因为这样做会引起其他的风险。

除了拥挤的交通,还有拥挤的手机信息,其中金鑫打了多个问路电话,

林鸿潮的观点是:利用短信和网络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里确实是最有效的一种手段,在技术上也是完全可行的。可问题在于,气象部门自己并不具备这样的渠道或者协调能力,但政府的应急指挥机构是完全具有这种协调能力的。因此,这次在灾害预警方面的问题,“我认为主要不是出在气象部门身上,而是政府的综合协调机制出了问题。”

记者还注意到,最新公布的《关于北京市2011年市级决算的报告》显示,在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的经费支出中,气象事务经费支出为3206万元,气象服务的经费支出为1084万元。而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用于农林水事务的支出合计为30亿元,在这其中,用于城市防洪的支出仅为900万元。

不给力的管道

在淹没多辆车辆的广渠门,由于桥下地势低洼,临近护城河,又处于北京市排污排水的下游,更易形成积水。早在2004年7月10日的北京暴雨中,积水最深即为位于西三环的莲花池立交桥(即莲花桥),水深达2米。据当时报道,出租车整个车身都被淹没,司机和乘客不得不弃车而逃。

水利部防洪抗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洪水管理与减灾政策研究室主任李娜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莲花桥由于特殊的局部V地形,南北方向的水全部汇集到立交桥上,下泄能力又有限,必然积水。通过下凹式立交桥排到管道里的水,下面是否有排水通畅的承泄河道,也会影响桥区积水。”

7月21日下午,新浪微博文网友“张远摄影”前往故宫准备拍摄水灾照片,但是发现并无淹没迹象。“我本来想去拍水淹故宫,但是开车到达午门的时候,真的傻眼了,什么事情也没有”。公开资料显示,故宫三大殿三重台基上有1142个龙头排水孔,瞬间将台面上的雨水排尽,并形成千龙吐水的壮丽景观。这些被排出的水,通过北高南低的地势泄入内金水河流出。故宫的排水,正是综合了各种排水法,既有地下水道,又有地面明沟,这些或大或小、或明或暗、纵横一气的排水设施,能够使故宫内90多个院落、72万平方米面积的雨水通畅排出。

而与此相反的是,基本同样的雨势,在西四环五路桥、海淀一亩园路

几个亿立方,多则几十亿立方,一些沿海城市因大规模建设形成淡水漏斗,海水倒流,已出现“咸水城”。

为此,相关部门对各类工程限制降水,并颁布了相关的管理办法。为切实加强水资源红线管理,水利部召开全国水资源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进行全面部署。着力抓好“三条红线”分流域、分省区指标分解确认。力争完成25条跨省重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工作。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开展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和复核,明确地下水限采和禁采范围。抓紧修订用水定额指标体系,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严格用水计划管理。为应对日趋严重的地面沉降灾害,我国将实施地面沉降调查、地面沉降监测、地下水控采与超采区治理、地面沉降防治技术创新等四大工程。

几个亿立方,多则几十亿立方,一些沿海城市因大规模建设形成淡水漏斗,海水倒流,已出现“咸水城”。

为此,相关部门对各类工程限制降水,并颁布了相关的管理办法。为切实加强水资源红线管理,水利部召开全国水资源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进行全面部署。着力抓好“三条红线”分流域、分省区指标分解确认。力争完成25条跨省重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工作。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开展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和复核,明确地下水限采和禁采范围。抓紧修订用水定额指标体系,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严格用水计划管理。为应对日趋严重的地面沉降灾害,我国将实施地面沉降调查、地面沉降监测、地下水控采与超采区治理、地面沉降防治技术创新等四大工程。

为切实加强水资源红线管理,水利部召开全国水资源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进行全面部署。着力抓好“三条红线”分流域、分省区指标分解确认。力争完成25条跨省重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工作。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开展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和复核,明确地下水限采和禁采范围。抓紧修订用水定额指标体系,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严格用水计划管理。为应对日趋严重的地面沉降灾害,我国将实施地面沉降调查、地面沉降监测、地下水控采与超采区治理、地面沉降防治技术创新等四大工程。

为切实加强水资源红线管理,水利部召开全国水资源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进行全面部署。着力抓好“三条红线”分流域、分省区指标分解确认。力争完成25条跨省重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工作。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开展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和复核,明确地下水限采和禁采范围。抓紧修订用水定额指标体系,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严格用水计划管理。为应对日趋严重的地面沉降灾害,我国将实施地面沉降调查、地面沉降监测、地下水控采与超采区治理、地面沉降防治技术创新等四大工程。

口、东宫门路口、石景山西井路口、高井路口等下凹式立交桥及地势低洼路段出现了不同程度积水,并造成部分路段交通受阻。

北京排水集团管网部副部长梁毅向媒体介绍,7月21日上午,全市有78个泵站,56个下凹式桥区都有排水抢险人员备勤,还有119个巡逻车随时巡逻发现险情。与往年不同,排水集团今年共配置了18组移动式抽水单元,即大型泵车,在收到天气预警时就开往18处重点容易积水地区,实现“车等雨”。

但是最后的效果显然不容乐观。水利部防洪抗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洪水管理与减灾政策研究室主任李娜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目前北京各地排水能力不同,大部分区域的排水管网的排水标准是一年一遇(降雨30毫米路面没有积水),重点区域是3—5年一遇(降雨60—70毫米路面没有积水)。此次北京暴雨降雨量远超排水管网的承受力,城市内河排水标准为20年一遇,外河更高,如永定河200年一遇。

市政问题专家徐宗威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在国内,排水管网直径超过3米的几乎没有,而在一些国家,排水管网可以跑汽车”。

即便如此,一旦再碰上特大暴雨,排水泵站仍然不能全胜任。“根本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全市整体系统的整体规划。”北京排水集团总经理陈明说。

“排水管网的建设一直都由城建部门负责,由其设计管理,城市内河又由水利部门管辖,不同部门的衔接,考虑并不全面,沟通不畅,资料信息不能及时共享”,李娜对《中国企业报》记者介绍说,例如,排水管网收集到的水排到内河时,内河正在泄洪,河道也是高水位,管网到河道的口门已被河道的高水位淹没,致使管网的水排不出去,反而河水的压力迫使排水倒着回去,积到路面上。这种情况在2004年时比较突出。

公开资料显示,2011年北京市政府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69.6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4.9%,完成预算的109.3%。

经费的或多或少已成为过去,北京市气象台的最新预报显示,本周京城将再迎降水。

约定商厦以建代租,项目建成扫地出门

北京一国企被指抢夺民企商厦经营权

中信信认为,金朝阳以其欠缴租金为由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请求以及单方面强行收回租赁房屋的行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而对于北京二中院的判决,中信信认为其罔顾事实,对金朝阳暴力抢夺其承租经营权的事实不但不予纠正,反而对中信信诉求不予理睬。

■ 本报记者 郝帅 实习生 杜鑫茂

国企商厦烂尾,民企出资接盘。双方约定,民企投入的建设资金抵顶项目建成后的部分租金,民企因此获得商厦20年的经营权。

然而,看似双赢的合作却横生波澜。待民企投入巨额资金将项目建成后,国企却以拖欠租金为由将民企告上法庭,要求确认以建代租合同无效。一审法院支持了国企的诉讼请求,民企上诉后,二审法院认为“此案审理事实不清”,撤销了一审法院的民事判决,案件被发回重审。

这样一桩企业间的纠纷因为涉及国企与民企间的对抗而受人关注。尤其令民企无法接受的是,在案件审理期间,国企使用暴力强行收回了民企的商厦经营权。这样的案件发生在首都北京,民企认为遭遇了“灯下黑”。

缘起合同纠纷,一审判决遭否

2003年12月31日,北京金朝阳商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下简称金朝阳)与北京京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顺)签订了《五路居商业中心续建工程合作合同》以及《房屋租赁合同》。(下转第二十四版)

原告企业“事不关己”,被告企业险遭强拆 沈阳皇姑区:政府被指策划企业诉讼

一位不愿具名的法律学者告诉记者,从现在情形来看,这很有可能是政府、法院联手炮制的一桩虚假诉讼案,因为原告被告之间并无矛盾,政府通过行政手段强迫原告起诉,再通过法院按照政府意志作出裁决,剥夺被拆迁人主体地位,达到低价补偿的目的。

■ 本报记者 郭志明

两家企业对簿公堂,原告方认为诉讼“不合逻辑”,对判决、执行结果更是漠不关心;被告方也对诉讼感到蹊跷,认为遭遇无妄之灾。这样的怪事发生在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随着《中国企业报》记者调查的深入,一桩疑似通过虚假诉讼强拆民工厂房的案件渐渐浮出水面,矛盾的焦点最终集中在沈阳市皇姑区政府与审理案件的两级法院上。而对于沈阳市皇姑区的强拆,本报曾于去年10月18日、12月13日,分别以《沈阳数十家工厂遭遇强拆》、《沈阳雪天强拆数十家企业厂房遭灭顶》为题予以报道。

超脱的原告

沈阳金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实业”)与辽宁东联印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印刷”)本是唇齿相依的兄弟企业——1998年5月8日,两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及地上建筑转让协议书》,约定金山实业将其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道上岗子村的面积为6.8亩土地使用权租赁给东联印刷30年,期限从1998年5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同时将该土地上附着建筑及电权永久转让给申请人。此后,两家企业度过了长达14年的蜜月期。

不料,一场突如其来强拆改变了两家企业的旧有格局。2011年1月2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字(2011)337号土地批件》批准征用上岗子村集体土地65.9114公顷,东联印刷租赁的6.5亩土地在征用之列。作为土地租赁人,东联印刷本该成为被拆迁主体。

但拆迁进展并不顺利,多数住户与企业主认为补偿过低,拒绝搬迁。

不过,上述矛盾只存在于拆迁主体和被拆迁主体之间,直至金山实业的“半路杀出”令格局突变。

2012年2月1日,金山实业一纸诉状将东联印刷诉至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解除租赁合同、东联印刷腾退土地。皇姑区人民法院判决原告胜诉,解除了双方之间的合同,判决金山实业赔偿东联印刷各项损失600余万元。东联印刷不服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认定东联印刷缺席二审审判,做出东联印刷自动撤诉的民事裁定。

按照常理,官司胜诉,金山实业应该对判决结果表示满意。但《中国企业报》记者的调查却显示,金山实业对此并不关心。

7月6日,金山实业一位副总告诉记者,对这桩诉讼“只是听说,并不太知情”,对于600多万元的赔偿,公司也没有考虑过,“没有开会研究过”。

不过,金山实业内部一位要求匿名的人士向《中国企业报》记者介绍了实情。“金山实业又不是拆迁主体,你觉得起诉合乎逻辑吗?”该人士反问记者。

据其透露,公司起诉是迫于压力而为,律师是政府指定的,“好像是皇姑区建设局的法律顾问”,诉状是由律师拟好拿到公司盖章的,两次诉讼过程都是律师代理出庭的,金山实业的人并未露面。

该人士同时告诉记者,尽管律师代理了官司,但却不收律师费。金山实业只缴纳了起诉费和土地评估费,不过这些费用“政府承诺会返还给我们”。

(下转第二十四版)